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
承辦人：吳佳諭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3622
傳真：(02)22544029
電子信箱：AE1306@ntpc.gov.tw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27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高字第107144046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長期照護專業培訓課程(Level1)簡章1份

主旨：函轉臺北市政府衛生局主辦之「107年度長期照護專業培訓課程（level1）」第四梯次課程訊息，請貴機構酌派相關業務人員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提升本市長期照顧專業人力知能，以提供民眾優質服務，特辦理旨揭課程。
- 二、旨揭訓練課程培訓對象為目前執業於臺北市或新北市，且從事長期照護之專業人員，或醫療院所之專業人員，或各醫事/社工師專業公(學)會之專業人員。
- 三、課程相關訊息如下：
 - (一)時間：9月17日、21日、26日，共三天18小時。
 - (二)地點：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（臺北市文山區萬美街二段21巷20號，教室另作課前通知）。
- 四、報名時間及方式：8月10日上午9點起至8月15日止，報名方式請參照活動簡章。名額有限，額滿即結束報名，敬請把握時間。
- 五、聯絡人：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人文創新書院鄭小姐(電子郵件：G0228@tpech.gov.tw)。
- 六、相關班務規則請參閱課程簡章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立聯合醫院、社團法人新北市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物理治療生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職能治療師公會、新北市營養師公會、新北市牙體技術師公會、新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語言治療師公會、新北市臨床心理師公會、新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社會工作師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林奇宏 公假
副局長 高淑真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107年度長期照護專業培訓課程(Level 1) 第四梯次簡章

一、目標：為擴大各類照護人力的培訓，使目前之醫事人員除了原有之急性醫療照護能力與知識外，還能具備長期照護所需的技術、能力與專業知識，故辦理此訓練課程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三、協辦單位：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長期照護規劃發展中心 及 人文創新書院
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

四、培訓對象：目前執業登記於臺北市或新北市，且

- (1)從事長期照護之專業人員
- (2)醫療院所之專業人員
- (3)各醫事/社工師專業公(學)會之專業人員

五、辦理時間、地點：

1、時間：9/17 (星期一)、9/21 (星期五)、9/26 (星期三)

2、地點：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 (臺北市文山區萬美街二段21巷20號)
(上課教室將另外課前通知)

六、課程表：

第 1 天— 9 月 17 日(星期一)

時間	課程主題	講師
08:10-08:30	報到	
08:30-10:10 (中間不下課)	長期照護政策與法規 (含長照十年計畫 2.0、長照 ABC 等)	周麗華 理事長
10:10-10:20	休息	
10:20-12:00 (中間不下課)	長期照護資源介紹與應用	周麗華 理事長
12:00-13:30	午餐時間	
13:30-15:10 (中間不下課)	長期照護發展、理念與倫理	陳麗華 監事
15:10-15:20	休息	
15:20-17:00 (中間不下課)	長期照護(含心理)需求、 評估及情境介紹	鄧菁菁 督導
17:00	簽退及賦歸	

講師介紹：(依主講者順序)

周麗華 台灣長期照護專業學會理事長

陳麗華 社團法人長期照護專業協會監事

鄧菁菁 台北市照顧管理中心督導

第 2 天— 9 月 21 日(星期五)

時間	課程主題	講師
13:10-13:30	報到	
13:30-14:20	老人及身障者權益保障議題	林珍珍 教授
14:20-14:30	休息	
14:30-16:10 (中間不下課)	老人保護及相關法規議題	林珍珍 教授
16:10-16:20	休息	
16:20-17:10	文化安全及性別議題	林秋芬 教授
17:10	簽退及賦歸	

講師介紹：

林珍珍 輔仁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副教授

林秋芬 臺北醫學大學高齡健康管理學系教授兼系主任

第 3 天— 9 月 26 日(星期三)

時間	課程主題	講師
08:10-08:30	報到	
08:30-10:10 (中間不下課)	跨專業案例與合作模式討論 (1)	王素琴 簡任技正 沈明德 理監事
10:10-10:20	休息	
10:20-12:00 (中間不下課)	照護管理	陳惠姿 教授
12:00-13:30	午餐時間	
13:30-15:10 (中間不下課)	跨專業案例與合作模式討論 (2)	陳惠姿 教授 金美雲 主任
15:10-15:20	休息	
15:20-16:00	結訓測驗/簽退	

講師介紹：(依主講者順序)

王素琴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簡任技正

沈明德 臺北市職能治療師公會理監事

陳惠姿 前輔仁大學護理學系主任

金美雲 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營養室主任

七、報名日期及方式：

(一)報名日期：8月10日上午9點起至8月15日止，名額有限，額滿即結束報名系統，敬請把握時間。

(二)報名方式：採網路報名，以下提供兩種方式(建議使用Google Chrome瀏覽器)：

1、輸入網址：「<http://website.tpech.gov.tw:8080/LTCT/>」

2、掃描QR code(如附件一)

※ 審核通過名單者於9月3日下午5點前公告自臺北市聯合醫院網站首頁最新消息區。

(三)社工人員完成線上報名時，請於報名日起3天內將下列資料拍照寄發E-mail給承辦人，以利後續資格審查(承辦人電子郵件：G0228@tpech.gov.tw)：

1、社工師執照畢業證書及1個月內之在職證明(或服務證)

2、社工系畢業證書及1個月內之在職證明(或服務證)

(四)若因故欲取消報名，請於9月6日下午3點前來信或來電取消。為維護其他學員上課權益，若未出席課程且未事前告知承辦單位者，後續若再次報名，將採候補方式，並列為執業處所其他人員報名錄取與否之參考，敬請配合，謝謝。

八、發證辦法：須同時符合以下4項規定，方能獲得長期照護專業培訓證書：

1、符合教育時數規範 (Level 1共同課程：18小時)

2、依規定辦理簽到/退，無遲到、曠課或請假紀錄且全程出席課程者。

3、完成結訓問卷者(含滿意度調查、課後總評)。

4、課後總評值合格(70分)者。

九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依據「醫事人員及社工師繼續教育學分認證辦法」規範，所有學員須準時簽到與簽退(請勿冒名頂替或遲到、早退)。全程參與者，核予公務人員研習時數及辦理醫事人員及社工師繼續教育積分登錄(若未全程參與，恕無法給予部分積分)。

(二) 相關專業醫事人員繼續教育積分申請中。若本梯次申請人數未超過10人之職類，將不給予繼續教育積分，開課單位保有斟酌申請繼續教育積分的權利。

(三) 請依照課表之報到與簽退時間，進行課程期間的簽到退，敬請配合，若未於規範時間辦理簽到退，恕不受理補簽，亦無法參與課後總評值。

[註1]：每天上課請攜帶身分證或第二證件辦理身分核對(工作識別證不受理)，未攜帶相關證件者，恕不受理報到事宜，亦不提供考試機會。

(四) 本課程採依號入座，若因身體狀況有座位特殊需求者(如：腰椎受傷、懷孕等……)，請於報名時提出，並傳真相關資料，以利安排座位；因學員人數眾多，若未事前提出，上課當天恕無法調整座位，敬請配合。

(五) 本系列課程全程免費，請珍惜課程資源，報名後請務必全程出席，不可請假。

(六) 本課程不給予學分抵免，若課後總評值未達領證標準，請自行重新報名培訓課程，無補考機制。

(七) 為維護上課品質和授課效能及專業形象，請學員於上課期間嚴禁攜帶孩童或

有任何商品銷售行為。

- (八) 提供午餐，為響應環保，敬請自行攜帶環保杯。
- (九) 第三天課後總評值請準備2B鉛筆、橡皮擦、身分證應試。
- (十) 證書取件方式一律採用郵寄掛號。請於課程期間洽工作人員領取信封，並填寫正確郵遞資訊(地址、收件單位、姓名、學號)，因掛號重量受限制，同一單位至多4人一個信封。
- (十一) 通過考試核發證書，請妥善保管，遺失概不補發。

十、公務人員訓練處交通資訊：

請Google「[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 交通指引](#)」或掃描以下QR code，以利您得到最新資訊。



(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 交通指引)

(附件一)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07年度長期照護專業培訓課程(Level1)
第四梯次

報名網址 QR code

